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转债代码：118039

转债简称：煜邦转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6 年度）

二〇二六年七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兴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兴业证券作为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煜邦电力”、“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煜邦转债”，债券代码：118039，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发行人的相关公告，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决策审批概况

本次债券发行已经公司 2022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3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383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10.806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1,080.60 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0 号”文同意，公司 41,080.6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煜邦转债”，债券代码“118039”。

二、“煜邦转债”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

煜邦转债。

（三）债券代码

118039。

（四）债券类型

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发行规模

本期可转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1,080.60 万元。

（六）发行数量

410.8060 万张。

（七）票面金额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

（八）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3 年 7 月 20 日至 2029 年 7 月 19 日。

（九）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50%、第二年 0.7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60%、第五年 2.20%、第六年 3.00%。

（十）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者已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一)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3 年 7 月 26 日，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 年 1 月 26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9 年 7 月 19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十二) 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0.12 元/股。

(十三) 信用评级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2023 年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6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6】跟踪第【610】号 01），发行人煜邦电力主体信用级别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 A。

(十四)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 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十六）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本次债券重大事项具体情况

兴业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现将本次《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募投项目部分子项目、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83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 410.806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期限 6 年，合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1,080.6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716.07 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364.5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XYZH/2023BJAA8B0219”的《验资报告》。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管理。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煜邦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募投项目部分子项目、募投项目延期及增加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部分子项目，并将对应的节余募集资金 9,782.73 万元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待未来公司寻找到有发展前景的新项目后，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要求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合理使用节余的募集资金并及时披露。同时同意将除终止实施的子项目外的其他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及增加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 2025 年 6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募投项目部分子项目、募投项目延期及增加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注1}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和计划投资总额的差额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状态
1	北京技术研发中心暨总部建设项目	17,728.37	11,630.70	6,097.67	65.61%	2026 年 12 月	未结项
2	海盐试验测试中心技术改进项目	4,173.25	2,073.16	2,100.09	49.68%	2026 年 12 月	未结项
3	海盐智能巡检装备与新一代智能电力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8,680.18	2,866.67	5,813.51	33.03%	2026 年 12 月	未结项
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30,581.80	16,570.54	14,011.26	54.18%	/	/
暂未确定投向资金		9,782.73	-	9,782.73	-	/	/
募集资金合计使用情况		40,364.53	16,570.54	23,793.99	41.05%	/	/

注：1、上表中“计划投资总额”为各募投项目调整后的计划投资金额。

2、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拟终止募投项目部分子项目情况及原因

1、本次终止实施募投项目部分子项目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1）北京技术研发中心暨总部建设项目之<电力数字孪生系统研发项目>

本子项目原计划投资额共计 1,685.14 万元，主要用于“电力数字孪生系统软件平台开发”与“电力数字孪生系统软件平台开发”，主要建设内容为：研发应用于基于源网荷储的区域用电侧的电力数字孪生平台，对装置及状态感知设备进行集中管控、综合管控。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子项目已支付 175.65 万元，已签署的采购协议尚需支付金额 1.27 万元，已发生投资额用于购置服务器、图形工作站、激光扫描仪等设备。公司基于市场需求等方面考虑，本次拟终止“电力数字孪生系统研发项目”，具体原因如下：

2021 年国家电网发布《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1 至 2030）》，指出要提升配电网智慧化水平，提高电网数字化平台，打造数字孪生电网。

公司作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的主流供应商，聚焦两网在“源网荷储”各领域的产品、服务及整体解决方案的需求，通过前期研发工作，公司电网数字孪生平台在输电、变电和配电侧的应用较为完善，实现对电网运行场景的三维数字可视化，研发形成了算法、软件、平台等积累，公司在立项之初计划进一步深入开发完善电力数字孪生系统。

立项后公司积极跟进市场需求和技术动态，在平台底座夯实与核心技术研发方面，自 2023 年至 2026 年，公司围绕“煜邦极目电网数字孪生平台”推进研发工作，实现了从技术验证到规模化落地的跨越，相关成果已广泛应用于国网总部、南网及多个省级电力公司的重点项目，覆盖输电、变电、配电业务场景。电力数字孪生系统建设分为早期试点建设、规模化启动、单点试点向省级全面建设转变、省级全域建设省份扩容等阶段。2025 年前根据客户对数字孪生相关业务的服务方式要求，公司以提供技术服务方式承建数字孪生系统，需要购置较大规模的服务器、工作站、软件进行开发、数据存储和数据处理、以及测试工作，公司根据研发工作需求购置了必要的设备。随着数字孪生应用范围扩大、技术标准和规范日益完善，国家电网公司 2025 年印发加强设备运检核心业务管理的意见，规范核心业务体系，I、II 类负面清单业务严禁外包，将变电（直流）运维、无人机巡检等业务纳入负面清单严控严管。以上要求对数字孪生系统建设的服务提供商的服务方式产生了较大影响。公司作为服务提供商，在客户的需求转变为提供技术劳务服务为主的情况下，不再需要自行购置大规模服务器及相关设备开展开发和测试服务。

基于此，公司拟终止募投项目“北京技术研发中心暨总部建设项目”之“电力数字孪生系统研发项目”子项目的设备购置投入，本次终止预计节余募集资金 1,508.22 万元。公司后续将继续投入自有资金开展电力数字孪生相关研发工作，本子项目的终止不影响公司数字孪生业务的正常开展。

（2）海盐试验测试中心技术改进项目之<电力数字孪生系统应用展示项目>

募投项目“海盐试验测试中心技术改进项目”之“电力数字孪生系统应用展示项目”子项目原计划投资额 485.60 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启动该子项目的建设，未发生相关资金投入。鉴于前述“北京技术研发中心暨总部建设项目”之“电力数字孪生系统研发项目”已终止实施，公司拟同步终止本子项目，本次终止预计节余募集资金 485.60 万元。

(3) 海盐智能巡检装备与新一代智能电力产品生产建设项目之<电流互感器自动化生产线/关键元器件-外采转自产>与<电源变压器自动化生产线/关键元器件-外采转自产>

“电流互感器自动化生产线/关键元器件-外采转自产”子项目原计划投资额 860 万元，主要用于电流互感器自动化生产线建设，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投入资金 7.74 万元；“电源变压器自动化生产线/关键元器件-外采转自产”子项目原计划投资额 856 万元，主要用于电源变压器自动化生产线建设，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开展投资。公司计划终止上述两个子项目，具体原因如下：

立项之初，受益于智能电网投资增长，且智能电能表及终端设备正处于轮换周期中，公司智能电力产品订单呈增长态势，产能逐步释放，外采模块与元器件数量及金额持续增多。为节约公司核心产品生产环节的固定成本，提高公司智能电力产品毛利率，公司拟自行建设电流互感器、电源变压器等上游部件的生产线，实现上游模块和器件自产，提高产品自主供应能力，在保证供应稳定性和品质一致性的同时增强规模效应，扩展公司产业链。

2021 年起公司先行以自有资金投入绕线机等设备，启动电流互感器产线的建设与试制，待募集资金到位并满足使用条件后投入测试机等设备。截至 2025 年上半年，公司已实现单相表用电流互感器的部分自产自产，三相表用电流互感器产线与电源变压器产线暂未启动建设。

国家电网公司 2025 版智能融合终端、智能电能表技术规范分别在 2025 年 8 月 20 日、2025 年 9 月 28 日正式宣贯。技术规范对产品的准确度、可靠性、电能质量监测及抗干扰能力指标提出更高要求。要求传导至电流互感器环节，导致其在技术难点、生产设备、工艺和成本上面临跨越式升级。根据 2025 版智能电能表、智能融合终端技术规范，电流互感器的技术参数、原材料、工艺设备、测试工装均应进行相应的升级和调整，需更换微晶铁芯/加大铁芯尺寸、改用微晶/纳米晶合金铁芯方案、重新优化铁芯几何尺寸、绕组匝数、线径匹配等核心参数，设备方面需新增高精度数控绕线设备、贴合设备、更换大扭矩、大行程数控绕线设备、升级测试工装等，需要公司对电流互感器自动化生产线建设方案进行系统性调整。同时，根据 2025 版相关技术规范，电源变压器的工艺、工装、设备、质控标准亦需大规模迭代升级：需要优化绕线与屏蔽工艺、升级瞬态性能质控体系、采购大功率高精度变压器生产设备、全套加工工装、新

建研发、试验、检测全链条体系，搭建全流程质控标准等。

成本结构端，电流互感器的绕组、漆包线、接线端子均大量使用铜材，铜材是物料成本的主要构成；电源变压器的核心部件为铁芯与绕组，铜材成本在其物料成本中占据核心地位之一。公司立项时结合当时的原材料成本测算，自建产线实现电流互感器与电源变压器自产自用在成本摊销和利润空间上具备财务可行性。受全球大宗商品供应链紧缩、新能源产业对铜需求激增等宏观因素叠加影响，国内外铜价持续升高并高位震荡，直接导致原材料成本大幅攀升。相较之下，行业专业厂商依托大批量采购的规模效应、长期套期保值策略及废铜回收再利用能力可有效锁定成本优势，公司自建产线难以形成显著的规模效应和成本优势。

综合考量新版技术规范带来的产线建设方案调整，以及铜价高位运行对自建产线经济效益的影响，公司拟终止募投项目“海盐智能巡检装备与新一代智能电力产品生产建设项目”之“电流互感器自动化生产线/关键元器件-外采转自产”与“电源变压器自动化生产线/关键元器件-外采转自产”两个子项目的实施。终止上述两个子项目预计节余募集资金 1,708.26 万元。公司将继续按照国家电网、南方电网 2025 版技术规范要求，加快推进生产线智能化升级与关键设备更新，全面支撑 2025 标准智能电能表、智能融合终端等新产品的自动化生产与规模化制造，通过向外部厂家采购电源变压器、三相表和智能融合终端及部分单相表的电流互感器，在技术指标、成本控制、产品质量、交货周期等方面保障公司产品的配套需求，保证产品供应。

（4）海盐智能巡检装备与新一代智能电力产品生产建设项目之<基础设施及人员投入-预备费>

募投项目“海盐智能巡检装备与新一代智能电力产品生产建设项目”之“基础设施及人员投入-预备费”子项目原计划投资额 618.66 万元，计划用于应对建设期内设备价格上涨、租金波动及其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难以预见的支出。鉴于截至 2026 年 6 月底，各子项目实际投资额均未超出规划范围，考虑到本项目预计于 2026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预计不会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预备费，公司拟终止该预备费子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预计节余募集资金 618.66 万元。

2、本次终止实施募投项目部分子项目的募集资金节余情况及使用计划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终止实施募投项目部分子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子项目/研发课题/建设内容	项目概述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调整方式	节余金额
北京技术研发中心暨总部建设项目	电力数字孪生系统研发项目	研发应用于基于源网荷储的区域用电侧的电力数字孪生平台，对装置及状态感知设备进行集中管控、综合管控。	1,685.14	176.92	终止	1,508.22
海盐试验测试中心技术改进项目	电力数字孪生系统应用展示项目	电力数字孪生系统仿真模拟、数字沙盘、系统应用大屏展示	485.60	-	终止	485.60
海盐智能巡检装备与新一代智能电力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电流互感器自动化生产线/关键元器件-外采转自产	电流互感器自动化生产线建设	860.00	7.74	终止	852.26
	电源变压器自动化生产线/关键元器件-外采转自产	电源变压器自动化生产线建设	856.00	-	终止	856.00
	基础设施及人员投入-预备费	预备费	618.66	-	终止	618.66
总计			4,505.40	184.66	/	4,320.74

上述终止的募投项目部分子项目对应节余募集资金 4,320.74 万元，将与前次终止募投项目部分子项目对应节余募集资金 9,782.73 万元，一同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管理，合计节余募集资金 14,103.47 万元。未来公司将尽快寻找有发展前景的新项目，合理使用节余的募集资金，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要求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利用。

（四）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情况

1、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公司拟增加募投项目“北京技术研发中心暨总部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 2026 年 3 月 27 日出台的《北京市无人驾驶航空器管理规定》，北京市行政区域全域为无人驾驶航空器管制空域。无人驾驶航空器所有室外飞行活动均需提出申请，未经批准不得实施飞行活动。基于上述规定，并结合用于无人机反制领域的定制无人机机库研发的实际需求以及相关研发人员所属法人主体情况，公司计划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之“北京技术研发中心暨总部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丰潭路 929 号作为共同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增加前	增加后	增加前	增加后
北京技术研发中心暨总部建设项目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航星科技园航星 1 号楼；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东海大道 6066 号金星产业园 1#厂房	北京市东城区航星科技园航星 1 号楼；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东海大道 6066 号金星产业园 1#厂房；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丰潭路 929 号

2、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

公司拟调整募投项目“北京技术研发中心暨总部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减少<面向复杂使用条件的无人机机巢可靠性设计技术研究>子项目中部分设备投入，相应金额增加至<基础设施及人员投入-研发人员投入>子项目（本文所称“机巢”、“机库”均指公司无人机库）。具体情况如下：

<面向复杂使用条件的无人机机巢可靠性设计技术研究>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增加智能无人机巢的环境适用性，公司拟开发适用于高温、高寒、高湿、高盐雾、高海拔、高温差、风沙复杂环境的无人机机巢，提高产品使用可靠性，降低维护成本。公司在研发工作开展过程中，根据实际研发进展对设备的需求，综合考虑购置成本、使用频次等因素，本着高效、节约的原则陆续进行设备购置。截至目前，无人机机巢在复杂电磁环境下的电磁兼容性能和电磁辐射骚扰测试已达到预期设计要求，无人机机巢内部控制 PLC 系统已达到可靠运行水平；无人机机巢管控平台的前端、后端设计以及场景应用功能已实现真实场景运营，初步满足智慧城市、电力巡检、消防应急等各场景要求。项目原计划购置的电磁干扰测试设备，尤其是电磁兼容测试间（暗室）因投资较大、使用频次低，投入产出比不及委托外部专业测试服务供应商方式，且外部专

业测试服务供应商能够快速及时响应，因此本次计划取消电磁兼容测试间（暗室）的建设投入；无人机管控平台中关于前端开发和应用服务的服务器等硬件投入和平台建模、前端 UI 等平台软件开发相关功能模块计划减少投入强度；三维建模软件根据实际需要和当前研发人员配置，降低购买数量；常态化功能测试部署 5 套样机进行测试，其它作为产品样机发往客户现场进行长时间运行测试，因此适当减少相应 PLC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购买数量；非标机库测试工作主要在客户现场进行，因此减少磁场强度计等测试设备的购买数量。公司将通过委托外部专业测试服务供应商、加大已购置和拟购置设备的利用效率等方式，保证研发工作的开展与实施效果。同时，公司从 2025 年开始开发用于无人机反制领域的定制无人机机巢研发，该领域的反制无人机机巢定制种类多、产品线宽、初期订单较小、迭代次数多、产品定型时间长、技术人员投入强度大，测试环境主要在各基地现场，需要投入更多的机械设计、电气设计、控制系统设计相关的研发技术人员从事定制机库产品开发和基地现场调试、测试。为保障工业级无人机库和反制无人机机库两个产品线的稳健发展，公司拟调整募投项目“北京技术研发中心暨总部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拟调减募投子项目“面向复杂使用条件的无人机机巢可靠性设计技术研究”设备购置资金 470.42 万元转用于本募投项目研发人员投入。

（五）本次终止实施募投项目部分子项目、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实施募投项目部分子项目、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建设实施的实际情况和投资进度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优化资金的投入产出效果及募投项目的稳步实施。此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和股东、债券持有人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

四、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影响分析

根据《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关于附加回售条款的约定：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本次发行概况”之“四、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基本条款”之“（十一）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满足附加回售条件后，可以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本次终止实施募投项目部分子项目、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若股东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均审议通过该事项，公司将披露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提示性公告，届时公司将按照公告内容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相关事宜。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煜邦转债”尚有 4,104,050 张挂牌交易，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41,040.50 万元，该事项经公司股东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后，将触发“煜邦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不排除上述“煜邦转债”会发生全部回售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终止实施募投项目部分子项目、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建设实施的实际情况和投资进度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优化资金的投入产出效果及募投项目的稳步实施。公司已就上述重大事项进行公告，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兴业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兴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6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1 日